

公開類	110.4.16北市主公統字 第1103003238號函核定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年報		表 號	11920-02-01

臺北市申請都市更新案件

中華民國113年

項目	申請案件數 (件)		核定案件數 (件)		一般案平均處理 (通過)時間 (日)	都市更新168專案 案件平均處理 (通過)時間(日)	都市更新150專案 案件平均處理 (通過)時間(日)	備註		
	都市更新168專案 案件數(件)	都市更新150專案 案件數(件)	都市更新168專案 案件數(件)	都市更新150專案 案件數(件)						
總計	262	62	6	94	37	4	690	115	2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事業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11920-02-01 臺北市申請都市更新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於本市申請報核及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按「申請案件數」、「核定案件數」、「一般案平均處理(通過)時間」、「都市更新168專案案件平均處理(通過)時間」、「都市更新150專案案件平均處理(通過)時間」及「都市更新168專案案件數」、「都市更新150專案案件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申請案件數：係指申請報核之都市更新案件數(含168專案、150專案)。

(二)核定案件數：係指申請經本府公告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數(含168專案、150專案)。

(三)一般案平均處理(通過)時間：係指一般都市更新案(不含168專案、150專案)從申請報核至公告核定之平均行政時間。

(四)都市更新168專案案件平均處理(通過)時間：為168專案申請報核至審議通過之平均行政時間。

(五)都市更新168專案工作日數不包含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另下列不屬更新處工作日數之情形需扣除：

1. 退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及補資料等實施者作業日數。
2. 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3. 法定規定行政及審查程序(公展、聽證及會議作業期間)之等待天數。

(六)都市更新168專案案件數：自104年8月1日起，都市更新案屬100%同意並檢附同意書，且無爭議之案件數。

(七)都市更新150專案案件平均處理(通過)時間：為150專案申請報核至審議通過之平均行政時間。

(八)都市更新150專案工作日數不包含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另下列不屬更新處工作日數之情形需扣除：

1. 退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及補資料等實施者作業日數。
2. 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3. 法定規定行政及審查程序(公展及會議作業期間)之等待天數。

(九)都市更新150專案案件數：自112年3月7日起，都市更新案為經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實施方式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自地自建等)，且程序中無人民陳情或爭議，其計畫內容符合原則性規定、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且審議程序中未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調整及自提修正之案件數。

(十)案件種類包含「擬訂事業計畫案」、「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變更事業計畫案」、「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都市更新處事業科依據平日維護都市更新案至雲端系統做為統計資料庫產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